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3,945,9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3,945,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14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1486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721,78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699,9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0,021,880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列席9人；
- 2、 董事会秘书李恒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廖平元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585,593	97.4912	是
1.02	《关于选举杨剑文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584,983	97.4907	是
1.03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584,983	97.4907	是
1.04	《关于选举潘文俊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584,983	97.4907	是
1.05	《关于选举叶成林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586,483	97.4918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	是否
----	------	-----	-------	----

序号			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 例（%）	当选
2.01	《关于选举夏芸女士担任第六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576,481	97.4844	是
2.02	《关于选举张展源先生担任第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576,477	97.4844	是
2.03	《关于选举董全峰先生担任第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576,478	97.484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廖平 元先生担任第 六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 案》	29,04 1,890	89.6291				
1.02	《关于选举杨剑 文先生担任第 六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 案》	29,04 1,280	89.6272				
1.03	《关于选举李建 国先生担任第 六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 案》	29,04 1,280	89.6272				
1.04	《关于选举潘文 俊先生担任第 六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 案》	29,04 1,280	89.6272				
1.05	《关于选举叶成 林先生担任第 六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 案》	29,04 2,780	89.6318				
2.01	《关于选举夏芸 女士担任第六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	29,03 2,778	89.6009				

2.02	《关于选举张展源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032,774	89.6009				
2.03	《关于选举董全峰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032,775	89.6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2、议案 1、2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韵、达选博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